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14年度，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本人不宜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本人于2014年11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包括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本人的辞职申请自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辞职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年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地开展工作。

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7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1次，发表独立意见7次。本人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没有异议。

2、股东大会

2014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本人参与讨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掌握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

外担保、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高管的聘任、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本人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聘任张译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就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本人就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本人就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就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编制2013年度报告中，为确保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按照《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做了如下工作：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书面文件，包括2013年度总体审计计划、终审时间安排、审计报告出具进度表以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并出具反馈意见；

2、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

四、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确保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在 2013 年报编制期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相关资料，一致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工作的时间及人员安排。

(2) 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3 年财务会计报表。审阅后，一致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供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3) 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及进行现场沟通。2014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关于提交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时间安排的沟通函》，之后三次以电话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参与现场沟通，保证了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进度推进和完成。

(4) 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2014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5) 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决议。审计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①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②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暨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③ 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良性互动。

3、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的培训，自觉学习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特此报告。

报告人：胡春辉

2015 年 4 月 21 日